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通过邮件、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宇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，与国内外商业银行、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，并授予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公司议案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》。

本次保理业务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